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5521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1日

商 标

鹿時生

申 请 人 杭州鹿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江东村钱塘小雅19号楼202

代理机构 河南博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药制剂；泥敷剂；药草；人用药；膏剂；艾卷；贴剂；中药材；营养补充剂；药枕